**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07-2241CZGJ1158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子结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三章 合同格式………………………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资料表
3.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招标条件**

1.1. 项目概况：电子结肠镜系统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具备

**2、招标内容**

2.1招标编号：0807-2241CZGJ1158

2.2招标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子结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2.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

2.4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电子结肠镜系统 | 1套 | 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如NBI或BLI或OE，实现特殊光观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以外投标人应有相关注册、经营证明文件）；

3.1.2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1.3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代理单位提供产品授权书；

3.1.4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1.5投标人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支持

 3.3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招标文件领购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8:00至2022年7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4.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招标四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4.5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507会议室

4.6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507会议室

**5、联系方式**

5.1招标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69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9-89626819

5.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程燕、张锐

电话：029-8849791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2 | 招标人：西安市中医医院招标人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69号招标机构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联系人：程燕、张锐电子邮件：1963900154@qq.com电 话：86-29-88497916 传 真：86-29-88497916  |
| 1.3 | 项目概况：电子结肠镜系统 |
| 2.2 | 合格货源国限制：应为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 2.3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 2.4 |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 2.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2.7 |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 \*2.8 |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http://www.ebnew.com/%22%20%5Ct%20%22_blank)）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22%20%5Ct%20%22_blank)）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 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招标文件** |
| \*5.2 | 招标文件语言： 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供参考 |
| 6.3 |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确认。  |
| 7 |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和/或英文（如投标文件中包含英文，应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10.1 |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
| 10.2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 \*10.3 |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
| 11.2 | 投标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将按下述规定处理：1）、2）、3）适用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
| 11.3 |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一切费用。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 11.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1.5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20万元人民币 |
| \*11.6.1 |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①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分别列明出厂价(EXW)、内陆运输费、保险费、设备正常运行3年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及其它伴随服务费；③其它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与调试、验收、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②分别列明出厂价(EXW)、内陆运输费、保险费、设备正常运行1年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及其它伴随服务费；③其它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与调试、验收、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1.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 报DDP用户现场价； 2）此报价含其它伴随服务费及设备正常运行3年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用；3）其它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与调试、验收、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2 |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人民币 |
| \*13.3 | 资格标准：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应有相关注册、经营证明文件）；2）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3）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代理单位提供产品授权书；4）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投标人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4 |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 \*14.1 |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本1套（电子文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17.2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 \*17.3  |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1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文本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字样。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 18.4 |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19.1 | 投标截止期: 2022年8月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507会议室 |
| 21.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
| 21.2 |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
| 21.3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
| **开 标 与 评 标** |
| 22.1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507会议室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 22.3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23.2 |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
| 23.3 |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24.1 |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 24.2 |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4.3 |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 24.4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24.5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24.5.1 |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 \*24.5.2 |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4）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
| 25.1 | 评标货币：**人民币**  |
| 26.2 |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抵达最终目的地为依据：（1）中国境外产品为DDP用户现场。（2）中国境内产品为EXW价（即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保费加伴随费用之和。 |
| 26.3 | 评标量化因素：1）、2）、3）、4）、5）、7）、8）适用1)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5)在中国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8)备选方案及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
| 26.4.1 | 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投标人应提供：（1）货物尺寸和装运重量； （2）货物运至项目现场估计的内陆运费、保险费； |
| \*26.4.2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 26.4.3 | 付款条件的偏差：不适用 |
| 26.4.4 |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26.4.4 1)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
| 26.4.5 | 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卖方在中国境内必须设有投标货物的备件供应、维修机构及专业维修人员，若投标人不具备此条件，评标价将按照投标总价的1%进行加价。 |
| 26.4.6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26.4.7 |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适用26.4.7. 2）调整方法：1、“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未注“\*”号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方的投标书中每项低于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其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报价的1%；一般技术参数总数偏离5项及以上投标将被否决。2、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3、投标人必须以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逐条应答并提供相应的具体描述，简单应答“满足”、“符合”、“达到”或照搬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答，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也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 |
| \*26.4.8 |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所有加注“\*”的商务条款必须满足。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必须与事实情况符合或不得虚假投标；3、投标人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 |
| 28.1 |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
|  **授 予 合 同** |
| 31.1 |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31.2 |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2.2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的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
| 33.1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4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在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方须向招标机构按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1、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9 | 新增条款：1、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本招标文件受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一四年第1号令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公开招标** |

**政采-西安市-202-**

**西安市中医医院---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XXXX

 鉴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  |
| --- |
| 制式 |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XXXX

 鉴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套 | --- | -- | -- | =----科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
| 说明 | 生产厂家：-----有限公司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四）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1.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保修三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累计超过3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装箱单

附件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支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子结肠镜系统 | 1套 | 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

|  |  |  |
| --- | --- | --- |
| **一**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电子结肠镜系统 一套 |
| **二** | **\*基本要求** | 在西安地区具备RC维修工厂，具备正规、及时、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修技术能力 |
| 原厂售后，且在陕原厂工程师≥6名，提供证明文件 |
| **三**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一套** |
| 1.1 | \*摄像主机、光源主机分体式独立设计；具备数字化信号处理功能及高清（HDTV）图像输出 |
| 1.2 | \*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如NBI或BLI或OE，实现特殊光观察 |
| 1.3 | 具备色彩强调和图像增益功能。可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图像信号可以电子放大，且自动调整图像亮度；图像稳定、无闪烁 |
| 1.4 | 具备色调调节：“R”调节≥±4档 ， “B”调节≥±4档 ，“C”色度调节≥±4档；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
| 1.5 | 具备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如下与内镜相关的数据可将内镜相关的数据调用并显示在屏幕上：内镜型号、本体号、备注、服务协议、保修期、所有者、用户ID号码 |
| 1.6 | 具备快速实时冻结功能，可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小的图像进行显示 |
| 1.7 | 三档测光模式选择：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 |
| 1.8 | 三档构造和轮廓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轮廓 |
| 1.9 | 防电击保护类型：I级 |
| 1.10 | \*兼容性：可连接高清及标清电子胃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小肠镜、环扫及扇扫电子超声内镜、超声小探头等 |
| 1.11 | \*摄像系统具备一键式插拔，无需内镜电缆线，洗消时无需防水盖 |
| **2** | **医用冷光源 一台** |
| 2.1 | \*满足从普通光到特殊光观察，适合广泛诊断及治疗项目开展 |
| 2.2 | 检查灯：300W氙气短弧灯（无臭氧）或独立可控的多LED光源 |
| 2.3 | 氙气灯泡平均寿命≥500小时;LED灯泡≥30000小时 |
| 2.4 | 亮方式：切换或开关调节器 |
| 2.5 |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或LED自动能量控制 |
| 2.6 | 冷却：强制空气冷却 |
| 2.7 | 颜色转换：使用滤光片可以实现或电子自动控制 |
| 2.8 | 自动亮度控制：伺服光圈模式或自动调整 |
| 2.9 | 自动曝光≥9档 |
| 2.10 | 送气：气泵， 横隔膜式气泵 |
| 2.11 | 送水：气压式送水或可拆式水瓶 |
| 2.12 | 设定存储：关闭电源后，设定（滤光片设定除外）仍可被保存 |
| 2.13 | 防电击保护类型： I级 |
| **3** |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1条** |
| 3.1 | \*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专用CCD或CMOS |
| 3.2 | 具备光学放大功能，便于观察黏膜微血管细节 |
| 3.3 | \*视野角度：≥140°（常规），≥50°（放大） |
| 3.4 | \*景深： 3-100mm（常规），1.5-2.5mm（放大） |
| 3.5 | 视野方向: 0° 直视 |
| 3.6 | 弯曲角度：向上≥210°，下≥90°,向右≥100°，左≥100° |
| 3.7 | 先端部外径：≤10mm |
| 3.8 | 插入部外径：≤10mm |
| 3.9 | 器械钳道内径：≥2.8mm |
| 3.10 | 工作长度：≥1000mm，总长度：≥1300mm |
| 3.11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3.12 |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
| **4** | **HD高清电子结肠镜 1条** |
| 4.1 | \*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专用CCD或CMOS |
| 4.2 | 具备光学放大功能，便于观察黏膜微血管细节 |
| 4.3 | 视野角度：≥170° |
| 4.4 | 景深： 5-100mm |
| 4.5 | 视野方向: 0° 直视 |
| 4.6 | 弯曲角度：向上≥180°，下≥180°,向右≥160°，左≥160° |
| 4.7 | 先端部外径≤13.5mm |
| 4.8 | 插入部外径≤13mm |
| 4.9 | 器械钳道内径≥3.7mm |
| 4.10 | 工作长度≥1300mm，总长度≥1600mm |
| 4.10 | 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方便肠镜插入及操作 |
| 4.12 | 具有副送水功能，导光束≥3条 |
| 4.13 |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
| **5** | **高清电子结肠镜 2条** |
| 5.1 | \*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专用CCD或CMOS |
| 5.2 | 具备光学放大功能，便于观察黏膜微血管细节 |
| 5.3 | 视野角度：≥170° |
| 5.4 | 景深： 5-100mm |
| 5.5 | 视野方向: 0° 直视 |
| 5.6 | 弯曲角度：向上≥180°，下≥180°,向右≥160°，左≥160° |
| 5.7 | 先端部外径≤13.5mm |
| 5.8 | 插入部外径≤13mm |
| 5.9 | 器械钳道内径≥3.2mm |
| 5.10 | 工作长度≥1300mm，总长度≥1600mm |
| 5.10 | 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硬度渐变，方便肠镜插入及操作 |
| 5.12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5.13 | 导光束≥3条 |
| 5.14 |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
| **6** | **医用专业监视器 一台** |
| 6.1 | 原装进口高清医疗级显示器 |
| 6.2 | 分辨率≥1920×1080 |
| 6.3 | 屏幕尺寸≥26英寸° |
| 6.4 | 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
| **7** | **内镜用水泵 一台** |
| 7.1 | 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
| 7.2 | 最大流量可实现750ml/min的高速送水 |
| 7.3 | 水平容量≥2L |
| 7.4 | 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
| **8** | **二氧化碳气泵** |
| 8.1 | 气流量调节：可在低气流量和标准气流量之间切换 |
| 8.2 | 可连接医用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和钢瓶 |
| 8.3 | 安全功能（如CO2 自动停止计时器）和安全装置可避免送气过量和压力过大 |
| **9** | **内镜专用台车** |
| 9.1 | 适合内镜室使用，满足诊疗各项站位需求，优化工作流程 |
| 9.2 | 监视器可大范围调节并停留在任意位置，提供舒适的观察感受 |
| 9.3 | 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支架、可调高度的隔板 |
| 9.4 | 可承载超声内镜主机 |
| **10** | **内镜专用高清图文工作站** |
| 10.1 | 含电脑、彩色打印机、原厂图文系统或承担PACS工作站软硬件等（一线品牌电脑，4G、1000G，高分辨率打印机，显示器≥22吋，含电脑桌、电脑椅等） |
| 10.2 | 配置需满足临床诊疗和科研需要 |
| **11、** | **测漏装置** |
| 11.1 | 和主机同品牌，可对内窥镜进行测漏等维护保养 |
| **四** | **配置** |
|  |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一套****医用冷光源 一台****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一条****HD高清电子结肠镜 一条 高清电子肠镜 二条 医用专业监视器 一台****内镜用水泵 一台****内镜用二氧化碳气泵 一台****内镜专用台车 一台****内镜用高清工作站（含电脑、彩色打印机、图文系统或PACS等） 一套****测漏装置**  **一把** |
| **五** | **其他服务要求** |
| 1 | 应满足临床操作的各种功能需要，以及针对至少一名设备医工在院外不少于三日的维护培训 |
| 2 | 免费整机质保3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三年保修协议，含所有配置） |
| 3 | 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
| 4 |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 |
| 5 | 提供的同类型产品装机≥5家，提供装机验收单证明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0807-2141CZGJ1115**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子结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时 间：**

**格式IV—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有效期日数） 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国别：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指定到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18.1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2、价格条件：**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报EXW用户指定地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DDP用户指定地点

**格式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IV—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FOB / FCA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 / CIP单价(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 / CIP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IV—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装运港 | 目的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格式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格式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格式IV—7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通知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Swift: CIBKCNBJ710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格式IV—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格式IV—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1、格式IV—9—2和格式IV—9—5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作为代理的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附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IV—9—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 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作为代理）填写）。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份副本。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制造商或作为代理的）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格式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4.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5.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最近3年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格式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1.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1. 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1.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2. 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格式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明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作为代理）的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IV—9—5 证书格式**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并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制造商或投标人（作为代理）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